校企合作课程开发协议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为了更好地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社会实践教育，使学生更好地了解社会、适应社会，为将来奠定良好的基础，甲方同意学校开设课程，并且与乙方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进行校企合作。为进一步规范课程开发与校企合作的行为，共同落实社会责任，发挥社会资源办学的优势，本着自愿、诚信、互利、公平、公开的原则，经过充分协商，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选派课程开发主持人和项目负责人，根据行业、企业专家的意见和指导，制定整体课程开发计划与方案，开展课程资源建设。

2.甲方组织教学督导定期深入乙方企业进行专业调研，加强对本校专业设置和专业教学适应行业企业发展需求的可行性论证，保证专业发展和教学改革的科学性与合理性。

3.甲方成立教材编审委员会，对乙方所提供的教材内容进行审查、终审。审查包括：教材的知识性、实用性、前瞻性、系统性；是否有利于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是否适应相应的职业岗位；能否促进产业升级与新技术的应用；使用该教材学生的受益程度和可能带来的不良影响。如不符合要求责令修改。

4.甲方组织专家对乙方提供的岗位技能标准进行审核，确保其准确性、科学性、合理性。

5.甲方负责课程实施及管理，制定校企合作课程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6.甲方负责组织教师完成课程的教学任务，保证教学质量。

7.甲方根据教学需要可聘请乙方人员作为兼职教师或顾问。

8.甲方组织对课程质量的评估和监控，并根据评估结果对课程进行调整。

9.甲方组织专家对课程方案及课程标准进行审查和审批。

10.甲方负责审核课程内容及考试(考查)试题和成绩评定标准。

11.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课程开发的所有相关材料，并确保所有材料的质量。

12.在课程开发与实施的过程中如果出现问题或矛盾时甲方有权进行裁决并决定如何解决或修正的问题方案等。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根据行业发展需要设定内容、期限及时长配合甲方的合作项目制定合作方案。

2.乙方选派企业专家参与课程开发与教学任务。

3.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详尽的企业资料和岗位技能标准，并提出建设性意见。

4.乙方有义务提供课程开发所需的所有相关材料，并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5.乙方根据行业发展和自身需求向甲方提出课程开发建议和意见。

6.乙方可以优先获得甲方的科研成果及相应的技术资料。

7.乙方对所提供的工作计划及教学内容等材料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秘密。

8.在本协议执行期间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9.在本协议执行期间乙方不得擅自停止合作或改变合作内容及方式等。如需改变双方可协商解决。

10.在合作期间如果出现任何问题或矛盾时乙方有义务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配合甲方解决问题或寻找新的解决方案等。

11.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提出建议和修改意见，经双方协商后可以修改。

12.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开展教学工作及培训工作等。

13.在合作过程中所有涉及到知识产权的问题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在协议期间如果涉及到版权问题均由双方共同享有和承担法律责任及义务。如果因版权问题引起纠纷由双方共同解决且免除对方的法律责任。但事先应告知对方并在获得对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否则将视为侵权行为并按相关法律追究其法律责任及承担相应的赔偿损失责任。此外如因甲乙双方开发项目所得版权收益(含知识产权的收益),由甲乙双方共同享有法律责任及义务并按约定比例分配收益。如因一方原因导致另一方未能获得应得版权收益(含知识产权的收益)则由责任方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对方损失(含知识产权的损失)。双方约定版权收益分配比例为甲方占 %,乙方占 %。在协议期间双方均应保证所提供的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如因一方原因导致另一方被第三方追究法律责任或遭受损失则由责任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含知识产权的损失)。同时双方约定如因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导致另一方承担法律责任的则另一方有权向违约方追偿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含知识产权的损失)。另外如因合作需要引用的他人素材等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版权许可等手续且支付相应的版权费用等；如因未办理版权许可等手续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等由违约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损失责任。

三、协议的履行与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协议签订之日起的 年。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本协议如有任何纠纷，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其他

1.甲乙双方应保证本协议所涉及的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因虚假陈述或遗漏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内容如有变动，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修改。

5.本协议以中文书写，如对协议内容有异议或解释发生歧义，以中文为准。

6.本协议中的所有条款都应得到遵守和执行。如果任何条款被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那么该条款将被删除或修改，但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执行性。

7.本协议的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8.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本协议的签订地为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